



NG CW
<ngcw@hotmail.com.hk>

2012/04/15 下午
07:59

To <irc_secretariat@irc.gov.hk>

cc

bcc

Subject 公眾意見：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

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行政長官此職已經現世十五年，今日才猛然發現有規管防貪須要，實可笑，更可悲。想深一層，若非曾爵士，可能仍未要檢討！

尤記於七年多前，曾爵士侯任特首，第一件事是為特首退休研究福利。最後謀得汽車、司機、辦公室等利益。在2005年，曾爵士對特首退休這遙遠事，早有遠見地為自己退休後路安排妥當，此後卻從無為監管自己的操守作檢討。可見曾特首以自己為先，寬已嚴人。

行政長官、行政會議成員，以及政治委任官員等人，位居政府要職，薪俸亦受『高薪養廉』政策所蔭，收世界頂級薪酬、福利。因此，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規管框架，亦應以對公務員的要求為基礎，以最、最、最嚴格的要求為標準。

對所有公務員，一般採用的『“路人甲” 測試』，就應適用於特首。（『“路人甲” 測試』即：特首所收的利益，是否“尋常路人”亦可得到？例如經濟位價錢，坐私人飛機遊艇，是否人人均可？）其實現有的“防止賄賂條例”，已對“任何人仕或公職人員，在香港或以外任何地方……”，有明確的規限。現再勞師動眾，設立檢討委員會，似是多餘之舉。

最後，規管特首的道德操守，要盡快實行。今次曾特首以“最低價換最高級款待”一事揭發後，曾特首聲稱自己公務繁忙，要求社會大眾不要追究，以免消耗他的辦公時間。一轉頭，曾特首就出游新西蘭10天！試問，新西蘭有何政務，要香港特首用十天的辦公時間去處理呢？

最後，請在報告書完成公佈後，電郵給我一份副本。